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核实<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